

关于开展 2019 年因公出访联合检查的通知

黄山区政府、歙县政府，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委，市供销集团、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 2020 年全市督查检查考核计划以及《安徽省因公临时出访管理工作联合检查暂行办法》，市外办将会同组织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定于 2020 年 8 月中下旬对全市 2019 年度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进行检查，本次联合检查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0 年 8 月 25 日

二、检查方式

1. 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
2. 现场查阅相关材料和资料

三、检查要求

请黄山区政府、歙县政府、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委将 2019 年自组团组事前事中事后整套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8:30 送至市政府九楼会议室；市供销集团和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做好 8 月 25 日下午在各自单位的相关工作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根据“谁组团，谁负责”、“谁派出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拟抽查2019年度各单位因公出访自组团组，检查内容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按照“任务为上，内容为王”原则，对出访任务进行排查。检查是否存在“八个不得”：是否存在因人找事；是否安排照顾性出访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；是否安排考察性出访；是否安排无实际需要的外国培训；是否参加外方资助的背景复杂、专题敏感的培训；是否赴国外出席无实质内容的庆典、开工仪式；是否陪同文艺演出团出访；单位负责同志是否同时或六个月内同时出访同一国家或地区；以及是否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等。

（二）检查因公出访成果及跟踪问效和运用。 团组归国后出访报告和出访执行情况应公示，出访实质性公务时间应占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出访报告内容需和出访行程安排一致，不得违规访问行程安排以外的地方，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，延长境外停留时间；对商定的公务活动不得应付敷衍甚至随意取消；对达成的协议和做出的承诺要言而有信、抓好落实；根据实际行程和出访成果填写出访日志、出访成果跟踪问效情况表、因公临时出访团组执行情况评估表。

（三）检查出访经费有无超预算、超标准使用。 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；严禁乘坐包机；严禁变相公款旅游；严禁向企事业单位或下级机构转嫁或摊派出访费用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要求，所有检查人员自觉做到认真履行职责、严肃工作纪律、自觉接受监督，检查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全面了解、掌握检查单位的有关情况，自觉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和形象。

联系人：市外办方倩、朱婕，联系电话：2355263。

2020年8月14日